附件2

海事行政处罚首违不罚及轻微免罚清单

动态更新机制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落实《关于建立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规范化长效机制的意见》《海事行政处罚实施细则》的要求，规范海事行政处罚首违不罚及轻微免罚清单（以下简称清单）的更新，制定本机制。

一、工作职责

交通运输部海事局负责清单的评估、调整、审议和发布工作。各直属海事管理机构和地方海事管理机构（各地方海事管理部门或者承担海事管理职责的单位）负责清单意见的收集和对外宣贯工作。

二、评估

（一）评估情形

清单调整前应当实施评估，包括定期评估和即时评估。定期评估每年开展一次。

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组织开展即时评估：

1.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对处罚的规定进行调整的；

2.国家政策进行较大调整的；

3.实施过程中当事人或海事管理机构提出较多意见的；

4.存在有必要评估的其他情形。

即时评估可与定期评估结合开展。

（二）评估方式

调查评估可以综合运用网上征询意见、第三方问卷调查、抽样调查、实地调研、个别访谈、召开座谈会、组织专家论证等多种方法进行。

（三）评估要求

1.全面性：对清单的内容、实施期间各单位反馈的问题等进行全面评估。

2.合法性：清单内容应当与法律、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保持一致。

3.合理性：清单所列明的轻微免罚条件、首违不罚条件应当合法、适当。

4.操作性：清单所列明的轻微免罚条件、首违不罚条件应当便于认定，不存在适用争议。

5.效能性：清单是否有利于减少水上违法行为，有利于维持水上交通安全。

三、清单调整

（一）不得列入清单的原则

存在下列情形的，不得列入清单：

1.违法行为是常见导致水上交通事故或者险情原因的；

2.违法行为情节严重或者性质恶劣的；

3.违法行为存在主观恶意的；

4.清单实施后，违法行为发生频次明显增多的；

5.存在其他不应当列入清单的情形。

（二）列入清单应当满足的情形

不存在不得列入的情形，且存在下列情节的，可以考虑列入清单：

1.违法行为不会造成水上交通事故和环境污染的；

2.通过批评教育、信用管理等方式可以防止违法行为再次发生的；

3.违法行为通常是当事人疏忽大意所导致的，可以附条件纳入；

4.在违法行为发现前，当事人已经主动纠正违法行为的；

5.当事人确有悔过表现，免予处罚可以督促当事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；

6.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可以免予处罚的。

四、清单调整审议

部海事局评估后认为需要调整清单的，提出具体清单调整方案，按《海事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程序发布。海事行政处罚系统应当同步调整，确保系统设置与新生效的清单同步。

五、清单发布

调整后的清单由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公布，并标识清单生效时间。

六、清单实施

各级海事管理机构按职责负责本辖区内清单的实施工作。各单位应当畅通渠道，通过公布投诉举报电话、电子信箱等方式，听取、收集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关于清单实施情况及调整的意见建议。